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1. 8. 16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1段2號6F-5室

受文者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131608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羅俊良

電話：(02)2375-9800分機1931

傳真：02-2361-1468

電子信箱：mike326208@health.
gov.tw

主旨：因應SARS-CoV-2病毒變異株對於國內防疫造成之威脅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提醒符合資格者儘速完成COVID-19疫苗接種至第二次追加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暨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357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應Omicron變異株威脅，為保障醫事人員健康及確保本市醫療量能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6月13日起已開放追加劑疫苗接種滿5個月(即150天)之醫事人員(含醫事執登人員及醫事機構非醫事人員)接種第二次追加劑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提醒符合資格者儘速完成COVID-19疫苗接種至第二次追加劑。
- 三、相關疫苗接種資訊可至本局官網(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>)/首頁/主題專區/疾病防治/新冠肺炎(COVID-19)公費疫苗接種專區/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苗重要訊息查詢，前往接種時請攜帶工作證(投保單位證明)、健保卡及小黃卡前往接種。

正本：台北市驗光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牙體技術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北市聽力師公會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

局長 黃世傑